起诉状

起诉人:何义军、男、1984年02月22日出生、汉族、公民身份号码431126198402221233,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、电话19250199051

被起诉人:最高人民法院,住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,邮编:100745,总机:67550114,举报电话:67556131。

起诉请求:

- 1. 申请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"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"。
- 2. 代本人对"最高人民法院"的侵权责任,发起行政诉讼并要求国家赔偿。
- 3. 一并申请"最高人民检察院"对"最高人民法院"的不当行政作为发起公益行政诉讼。

理由:

- 1. 本人在诉腾讯子公司微信支付的"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"由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过程,发现侵占本人以及"全国使用移动微法院的案件当事人"的宪法保障的"诉讼权"和"公平、正义"的事实和证据。
- 2. "移动微法院平台"不仅违反"证据法"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(2019年修正版)第十四条规定。
- 3. "移动微法院平台"("最高人民法院"行政作为)长达5年以上至今不支持传"录音文件"。

事实:

- "线上立案审理"只能用"深圳移动微法院平台"和"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",线下立案必然推高原被告及法官的成本,侵占原被告以及法官的权利。
 至今2025不能传"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录音文件"电子证据。公益行政诉讼必要必须。
- 2. 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案审过程, "深圳移动微法院"不支持提交"案件的核心证据之一的录音原文件"。
- 3. "移动微法院平台"是"最高人民法院"决策主导"建设并推广全国法院强制应用"的,在 2018年就开始了。于2020年1月实现全国各个省级区域全覆盖。

证据:

- 1. 诉腾讯子公司微信支付案的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起诉状。
- 2. 案涉"核心证据之一": 财付通客服"商业情报攻击"的通话录音原文件。
- 3. 案审期间发现使用"移动微法院"上"不能上传通话录音原文件"的使用截图;
- 4. 何义军诉阿里案(2025)浙0192民初15597号@杭州互联网法院 的起诉状:
- 5. 何义军所受政治破害连环案汇总文件;
- 6. "中国法学网"上署名作者"胡昌明"的公开文章"<u>移动电子诉讼的司法实践及其限度——以</u> 中国"移动微法院"为例":

引文网址: http://iolaw.cssn.cn/zxzp/202105/t20210521_5335103.shtml 特此摘要原文的关于"中国移动微法院的历史陈述"和"文章来源及可信官方认可"部分:

A. "三年来,移动微法院逐渐从宁波推广到浙江乃至全国各地法院。2019年3月,移动微法院正式升级为"中国移动微法院",在北京、河北等12个省(区、市)辖区法院试点后,于2020年1月,实现全国各个省级区域全覆盖。"

B. "(本文为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、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"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研究"(项目编号: 18ZDL18) 的阶段性成果) "

C. "作者: 胡昌明,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、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研究员。原文来源:《中国应用法学》2021年第2期"。

此致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

申请人: 2025年08月22日